

附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结构调整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时限	责任部门	主体 责任人	分工依据
一、能源结构调整						
1	淘汰净月区所有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淘汰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全年	环保局 建委 财政局	包清华、 陈爱民、 田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9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
2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积极鼓励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鼓励学校推广清洁取暖，引导企业及个人有序实施“天然气取暖”、扶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	全年	经济发展局 建委	周敏、 陈爱民	
3	煤炭消耗重点企业节煤技术改造	围绕煤炭消耗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实施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等重点工程，推动节煤技术改造	全年	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	周敏、 田华	
二、煤炭控制管理						
4	控制新增煤炭消耗	控制新增煤炭消耗耗煤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	全年	经济发展局	周敏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9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

5	加强对生产领域的煤炭监管	加强我区煤炭企业质量监管力度，确保产品符合长春市商品煤质量标准	全年	质监分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洁净煤炭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商品煤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7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
6	开展洁净煤推广试点，推进洁净煤配送中心建设	2017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全区的洁净煤供应体系	全年	经济发展局	周敏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洁净煤炭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
7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加强对燃煤企业监管和查处力度，对于使用劣质煤炭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进一步加大查处和整改力度	全年	环保局	包清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洁净煤炭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商品煤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7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
8	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煤炭监管	加强对不符合长春市商品煤质量标准的销售和流通企业查处力度，禁止劣质煤炭在我区流通和销售。	全年	工商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洁净煤炭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16]3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商品煤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7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40号）